

“账本”晒得明 “花钱”须问效

——解读2025年中央预算公开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26日，一年一度的中央部门预算公开拉开帷幕，向社会公众“晒”出新一年的“花钱”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做好预算公开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依法依规认真做好2025年中央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中央部门按规定做好中央部门预算公开。”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中央政府预算方面，2025年公开的内容涵盖中央四本预算情况、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情况和有关说明。“2025年公开分地区情况表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至48个。”这位负责人说。

中央部门预算方面，2025年公开的内容涵盖部门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

拨款收支预算情况以及重点事项说明等。

记者翻阅各中央部门预算“账本”发现，今年各部门均公开了部门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等9张报表，全面、真实反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预算“晒”得更细，也更加可读。在公开上述预算报表的同时，各部门还对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项目等情况予以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此外，为使公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各部门的部门预算除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外，继续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

的“中央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方便人民群众监督政府财政工作。

花钱必问效。绩效目标公开是预算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预算公开易读性、强化公众监督的有力举措。

“2017年，财政部组织中央部门首次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此后，逐步加大公开力度，绩效目标公开数量从2017年的10个逐步增加到2024年的796个。”这位负责人说。

记者了解到，今年，各中央部门原则上应将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照不低于项目数量60%的比例向社会公开。

“下一步，财政部将持续推进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促进绩效目标质量进一

步提升。”这位负责人说。

在业内人士看来，预算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的的重要举措，也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财政部持续推动我国预算公开取得新进展：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预算公开制度框架；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进预算公开有序开展；持续优化统计考核机制，强化预算公开指导督促。

“在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预算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预算数据已基本实现‘应公开尽公开’，财政透明度明显提升，为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提供了重要支撑。”这位负责人说。

四川多措并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到2028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超过65%

近年来，四川省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统揽四川现代化建设全局，把加快城镇化步伐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2024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了60%。

在此背景下，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未来一段时间我省推进新型城镇化的目标任务。

为了让广大网友深入了解《实施方案》的有关内容，3月26日下午，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海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处副处长朱敏、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副处长张才能等做客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就《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解读。

**实施“6454”举措
到2028年全省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超过65%**

访谈中，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海蓉介绍，《实施方案》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我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任务举措和推进机制。总量目标是，到2028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5%，城镇常住人口每年新增100万左右。结构目标上，提出了到2028年成都都市圈、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潜力县(市)的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目标或城镇化率目标。

任务举措方面，对标国家文件部署

的“四大行动”，结合省情实际谋划具体举措，概括为“6454”，即聚焦6个“更加”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聚焦4项任务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聚焦5项任务高质量建设成都都市圈、聚焦4项任务构筑高品质宜居生活空间。

记者注意到，《实施方案》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特别是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首要任务。

李海蓉解释，目前，我省共有2600万左右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是新增城镇常住人口的重要来源，呈现出省外务工群体向省内回流、举家迁移模式渐成主流、主要需求由就业和住房向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拓展等特征。“《实施方案》提出，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主攻方向，顺应安居乐业需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农民工进城购房
最高奖补5万元/套**

我省是劳务输出大省，近几年农民工转移就业保持在2600万人以上，占全国农民工近9%，如何吸引和留住进城农民工？

在住房保障政策方面，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副处长张才能谈到，四川自2013年以来在全国率先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2021年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来，重点保障新市民、青年

人、农民工等住房困难群体，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目前，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在住房保障政策上消除了户籍差别。

在公积金支持方面，已将包含进城农民工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全面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助力进城农民工解决住房问题。到2025年底，全省21个市(州)将全部实现灵活就业人员“愿缴能缴”。在购房补贴保障方面，各地均在因城施策加大购房奖补力度，对进城农民工群体给予购房补贴，最高奖补5万元/套。各城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准入条件。

**发展“家门口经济”
提升农民工就业机会
与城市融入度**

就业是民生之本，为了让城市既能“住得下人”，又能“留得住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处副处长朱敏介绍，全省正通过一系列举措，持续扩大就业岗位，提升农民工就业机会与城市融入度。

在就业扩容方面，全省聚焦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业，推动县域一二三产融合，大力发展“家门口经济”，如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支持农民工参与社区服务、城市运维等岗位，减少跨区域流动成本，增加本地就业容量。

招聘服务方面，积极开展“春风行

动”“就业援助月”等招聘活动，特别是针对“15+N”重点产业链的专项招聘，为农民工提供零距离交流和直接应聘机会。同时，推进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广“蜀我·会找活”数智平台，开展工伤保险试点和职业伤害保险，助力农民工特别是大龄农民工就近就业。

返乡创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全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返乡创业金融产品，优化返乡创业项目库，推进“雁归天府·创赢未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创业带就业促产业”的良好生态。

灵活就业渠道进一步拓宽。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等站点作用充分发挥，集成提供就业招聘、技能提升、职业指导等服务，同时鼓励电商、直播带货、物流、网约车等新业态发展，为农民工提供更多灵活就业机会。

技能提升方面，结合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全省开展电工、餐饮等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和制造业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分行业、分领域推进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推动农民工向产业工人、技术工人转型。同时，培育劳务品牌，建设劳务品牌工作室和培训基地，提升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让更多农村劳动力凭借手艺实现稳定就业，促进农民工从“流动务工”到“立业扎根”，真正成为城市发展的“合伙人”。

朱敏表示，通过以上措施，全省将实现就业岗位稳定、收入有保障、人才留得住的目标，为城市发展注入新活力。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芮雯

四川医保支付“驾照式”记分管理正式实施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赵奕)3月26日，《四川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生效实施，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分管理，根据记分情况暂停或终止相关人员的医保支付资格和医保费用结算等工作。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通过建立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记分管理，将监管触角由定点医药机构延伸至具体责任人，对违规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突出了监管的精准性，能有效遏制医保基金滥用现象。”

省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定点医药机构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其相关人员就获得了医保支付资格，为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并纳入医保监管范围。

具体来说，相关人员包括：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含异地就医参保人)提供使用基金结算的医疗类、药学类、护理类、技术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医疗费用和医保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定点零售药店的主要负责人(即药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要负责人)。

对违法或违反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

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员，在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的基础上，由作出处理的部门认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医保经办机构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责任程度等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记分。记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下一个自然年度自动清零。相关人员的记分跨机构、跨区域累加，记分信息跨机构、跨区域联动，全国通用。当记分达到一定分值，暂停或终止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和费用结算。

相关人员主动改正违规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主动参与本机构医保管理工作的，符合修复申请条件的可向作出记分

结果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修复。

具体修复途径为：相关人员通过参加医保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达到一定课时并参加考试，考试成绩达到标准得2分修复分；相关人员参与当年国家、省统一组织的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活动进行修复，每合法合规全程参与一次，可积1分用作修复，最多不超过3分。修复分当年有效。修复是在原记分处理决定的基础上进行，其中记分为8分及以下的为减少记分；记分为9分及以上被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可在修复分达到2分及以上后，在原记分处理决定的基础上缩短暂停或终止期限1个月。